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对公司 2025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的半年度重要总结，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次半年度评估报告有利于推动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回应全体股东关于公司经营、治理及投资回报的深切期望，能够积极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巴西孙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海外孙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